（上接B46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7,280,000.00	3.39
K	房地产业	12,730,000.00	2.5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010,000.00	5.8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4,000,000	17,280,000.00	3.39
2	000002	万科A	1,000,000	12,730,000.00	2.5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工商银行于2015年2月2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协会发自律处分。由于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13浙建投MTN001”主承销商，在获知发行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合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后未及时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违反了相关的规定。经自律处分会议审定，给予工商银行诫勉谈话处分，并处责令改正。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722.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45,146.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5,183.61
5	应收申购款	295.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9,999.72
8	其他	-
9	合计	1,552,347.4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七、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06/11-2015/06/30	0.00%	0.14%	0.29%	0.01%	-0.29%	0.13%
2015/06/11-2015/09/30	0.00%	0.14%	1.53%	0.01%	-1.53%	0.1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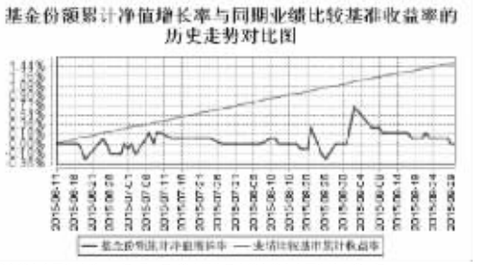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15年6月11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
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投资者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相关内容以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5年6月23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的确认及办理的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e网金、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必须一次全部赎回。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表如下，场内申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0.5%。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1年	0.5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大于等于2年	0

注：此处一年按365天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此处一个月按30天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场外、场内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先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剩余金额由场内销售机构返还投资者。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假定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某投资者当日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该投资者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86=90,720.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可得到90,720.23份基金份额。
例：假定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某投资者当日投资10万元通过场内申购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该投资者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86=90,720份
返还给投资者的剩余金额=0.25元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可得到90,720份基金份额，剩余0.25元返还投资者。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场外、场内赎回均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52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152=11,520 元
赎回费用=11,520×0.25%=28.80元
赎回金额=11,520-28.80=11,491.20 元
即：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一年三个月，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52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491.20元。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150=11,500元
赎回费用=11,500×0.5%=57.50元
赎回金额=11,500-57.50=11,442.50元
即：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442.50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登记结算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以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对于场外赎回申请，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对于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
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暂停公告的次数，并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4）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的上市及年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或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二、释义”更新了释义中的部分表述。
2、“三、基金管理人”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四、基金托管人”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5、“六、基金的募集”更新了基金的募集情况。
6、“七、基金的合同生效”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7、“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更新了基金上市交易的部分信息。
8、“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更新了基金申购赎回的部分信息。
9、“十、基金的投资”更新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0、新增“十一、基金的业绩”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11、“十三、基金资产估值”更新了基金资产估值的部分内容。
12、“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更新了本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信息。
13、“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解决农村的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金困难，公司为购买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进行贷款担保。现将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30938.4万元。

二、2015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在保余额最大的前五位被担保人情况

提供担保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及与公司的关系	在保	贷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审批部门	是否有反担保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堡云公司产品客户	950	450万元:2015/9/29-2016/6/29；300万元:2015/9-2016/9/9；200万元:2015/9-2016/8/9。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卢德炎公司产品客户	950	450万元:2015/9/18-2016/6/18；300万元:2015/9-2016/9/8；200万元:2015/9-2016/8/8。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郑四旺公司产品客户	950	300万元:2015/12/8-2016/12/8；150万元:2015/12/30-2016/12/30；500万元:2015/11/6-2016/8/6。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华夏银行天府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建公司产品客户	950	250万元:2015/12/23-2016/4/23；200万元:2015/12/23-2016/5/23；500万元:2015/11/6-2016/8/6。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华夏银行天府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吴多泽公司产品客户	500	2015/9/30-2016/6/30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6-00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6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
公司本次拟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亿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拟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支行，该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净年化投资收益率3.60%。
（二）产品说明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本金纳入交通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即：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公司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于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由银行一次性兑付，即：银行于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将公司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为交通银行总行发行，属于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交通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拟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10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6-00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为本公司控股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遂宁市小南街58号。注册资本：111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和供应自来水；销售水暖管件、水暖管件零件、消防器材、净水剂；安装给排水管线；管道维护；水表检验及修校；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给